

關愛基金

「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詳情

第一部份 - 背景

政府近年一直大力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積極協助和促成非政府機構透過善用短期閒置的土地及建築物，並資助工程項目費用，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紓緩輪候傳統公屋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超過20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不少項目將於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陸續開始入伙。

政府預計將會有不少申請者需要跨區搬遷和適應新環境，過程中難免涉及不少額外開支（例如搬遷、添置傢俱及／或電器、孩子轉校和重新建立社區網絡等的支出）。在關愛基金撥款支持下，房屋局推出「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支援新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搬遷和適應新的居住環境。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即由2023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已於2023年8月22日開始接受申請。房屋局會統籌和協助「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向合資格住戶發放一次性特別津貼，讓他們在遷入過渡性房屋和適應新環境的過程中，得到及時的支援和鼓勵。

有關「試驗計劃」詳情，請到以下相關網頁：

<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transitional/allowance.html>

第二部份 -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¹必須為「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²；
2. 「試驗計劃」申請人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和人數與其於「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住戶申請人的申請填報的姓名和人數必須相同；及
3. 申請人在「試驗計劃」公布後（即2023年6月16日或之後）才遷入過渡性房屋單位。

¹ 「試驗計劃」申請人與「資助計劃」住戶申請人必須相同。其同住家庭成員一般意指申請人及與其在「資助計劃」同一申請下獲分配單位中居住的所有同住家庭成員。

² 「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意指在「資助計劃」下已完成與項目營運機構簽訂租約／協議以租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人士。

第三部份 - 申請手續

1. 符合以上資格住戶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從房屋局網頁下載或透過入住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索取申請表格。
2. 申請人應在與營運機構簽定租約／協議後，盡快提出特別津貼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可以寄回或直接交回營運機構以供核實及審批。
3. 鑑於部分申請人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在搬遷期間或搬遷後即時提出申請，因此「試驗計劃」設申請寬限期，接受合資格住戶在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後三個月內提出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第四部份 - 審批申請及津貼發放安排

1. 營運機構在收到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後，會隨即核實所遞交的資料，並會盡快處理申請。
2. 營運機構會於收到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3. 如果申請結果為「合資格」，營運機構會於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後十個工作天內發放特別津貼；如申請人獲通知時仍未遷入相關的過渡性房屋，則會於申請人正式入伙後十個工作天內發放特別津貼。
4. 如果申請結果為「不合資格」，營運機構亦會通知申請人並列明有關原因。

第五部份 - 申請人的責任

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申請表第三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負責的營運機構申報。房屋局亦會抽查個案進行審核，屆時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盡資料以供核實。如經核實後發現有任何不合資格領取的特別津貼，申請人必須於三十天內經營運機構退還予房屋局。
2. 領取特別津貼人士需入住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最少達一年。居住不足一年而沒有合理解釋，或入住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須於三十天內將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全數或部份經營運機構退還予房屋局。
3. 申請人須配合房屋局為「試驗計劃」進行的意見調查。
4. 申請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房屋局／營運機構，可能會被檢控及喪失申請資格，並可能須即時把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全數或部份經營運機構退還予房屋局。
5. 申請人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取得特別津貼，屬刑事罪行。

第六部份 - 特別津貼金額

「試驗計劃」以每一個申請人為一個發放單位，包括申請人及申請表格內所有同住成員。每個申請人及其住戶內所有成員只可於「試驗計劃」期間獲發一次定額特別津貼。合資格住戶可獲發放的特別津貼金額如下：

列表一： 將入住／已入住「資助計劃」下位於新界及離島³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

住戶人數	特別津貼金額（元）
1 人	3,650
2 人	5,450
3 人	7,100
4 人	8,450
5 人	9,700
6 人及以上	11,550

列表二： 將入住／已入住「資助計劃」下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⁴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

住戶人數	特別津貼金額（元）
1 人	1,800
2 人	2,700
3 人	3,550
4 人	4,200
5 人	4,850
6 人及以上	5,750

³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及離島（不包括東涌）。

⁴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以及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